

# 議事日程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





A541 212 0008 3249B

#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密)行政院咨送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草案財政部各區國稅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國稅稽征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直轄直接稅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直轄貨物稅局組織條例草案各案請審議案(原件另冊印送)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三、行政院咨送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完成立法程序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咨送國防部組織法草案請照審議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社會委員會函為審議工業會法經過情形請向大會報告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案(見第二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八案原件見第九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三案)

本案提經第十二次會議報告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沈重宇等一百六十九人提議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行行政院呈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案提出修正意見擬請

200485

（併提出大會討論案（見第二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九案）

三、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原件見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四案）

本案提經第十七次會議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准予延長一年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本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原件見第九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六案）

本案提經第十二次會議報告交農林及水利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祕密會議消息洩漏責任調查委員會召集委員江一平報告調查經過及其決定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二十一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組織臨時委員會澈查由刑法委員會推出之委員召集茲接報告調查經過及其決定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中美鐵道借款暨採煤借款修正合同案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原件見第九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一案）

本案提經第十二次會議報告交外交委員會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中美鐵道借款暨採煤借款修正合同一案予以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函為本院各委員會辦事處則草案已審查完竣送請提出院會討論案（見第二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 報 告 事 項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 (三) 行政院咨送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完成立法程序案

准總統府祕書長卅七年七月十五日統(一)字等八五八號公函開：「依照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現是項條例草案業奉

總統核定并開立法院本次會議即將休會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賜予提出本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轉送立法院迅即完成立法程序為荷」等由經將是項條例草案于本年七月十七日提出本院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在案相應抄附原草案各一份咨請查照迅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為荷此咨

立法院

抄附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

#### 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總統為策劃推行民主政治增進人民福利維護世界和平特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國策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特聘國策顧問三十人至四十六人組織之並特派一人為主任

一、翊贊中樞有効勞於國家者

二、信望素孚富有政治經驗者

三、對於建國事業有偉大貢獻者

四、營企業輔助政府有利國計民生者

第三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總統府資政亦應出席於本會議

第四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除總統交議者外得對於建國有關事項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第五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於會議時派員列席

第六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二人內一人爲主任祕書均簡任或簡派助理祕書四人至六人在任書記官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前項人員得由總統府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總統爲籌商軍事大計鞏固國防特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戰略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特聘戰略顧問十九至二十九人組織之並特派一人爲主任一人爲副主任

一、抵禦外侮或敉平禍亂有勳勞于國家者  
二、曾任重要軍職富有軍事經驗者

第三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之並爲會議時之主席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空軍總司令後方聯合勤務總司令均應出席于本會議

第五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除總統交議者外對于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應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第六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爲研討與戰略有關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教育交通等問題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于會議時派員列席

第七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之員額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略顧問委員會編制草案

區分

職官 別階 級員

主

任少(中)將

參少(中)將

謀少(中)將

官少(中)將

書少(中)將

上少(中)將

中少(中)將

少(中)將

(軍簡任二)

(軍簡任三)

(軍簡任一)

(軍簡任二)

(軍簡任三)

(軍簡任一)

(軍簡任二)

(軍簡任三)

(軍簡任二)

(軍簡任三)

(軍簡任一)

額佐文衛士

別士下士

中士上士

等士上士

級名

額兵種車

小轎車類

腳踏車數

量輛備

室內公用



二司機上士  
一等兵 上等兵  
六卡車

T吉普車

四  
吉普車

T 小 輛 車  
吉普車

# (四)行政院咨送國防部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案

書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憲院議字第四五八號咨誦悉國防部組織法草案業經飭據該部遵照

書院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京院議字第四五九二號咨所示國防部組織原則更行修訂呈院並經提出本年七月十七日本院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 國防部組織法草案

附送國防部組織法草案暨說明及系統表各一份

第一條 國防部掌理全國國防策劃與軍事設施事宜

第二條 國防部設置部長辦公室預算財務法規人事人力工業動員徵購工程等七司及總務副官三處輔助部次長分掌各項業務

第三條 國防部設置參謀總長辦公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六廳政工預算史政監察兵役預備幹部測量保安總務副官軍

法等十二局分掌各項業務

第四條 國防部設國防科學委員會聯繫指導關於國防科學之研究發展

第五條 國防部部長特任其職權如左

一、有關國防政策計劃之籌劃與建議

二、軍事各項政策與方針之策定頒布及軍政設施之審核督導

三、總動員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建議並指導國防部與政府各機關之聯繫及其實施之協調

第六條 國防部設次長三人簡任輔助部長分理部務

第七條 國防部參謀總長特任負軍事業務之計劃及監督其實施之責關於軍令事宜承 總統之命軍政事宜承部長之命行之

第八條 國防部設參謀次長三人簡任輔助參謀總長分理業務

第九條 部長辦公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各司處設司處長一人副司處長一至二人均簡任承部長之命分掌所屬之業務

第十條 參謀總長辦公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各廳局設廳局長一人副廳局長一至二人均簡任承參謀總長之命分掌所屬之業務

第十一條 國防部各司室廳局處會下設必要職員分任業務其編制人數另定之

第十二條 國防部爲執行軍事設施設陸海空軍及陸海空軍聯合勤務四總司令部各置總司令一人特任或簡任副總司令二至三人簡任分掌各部門業務總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國防部主管主計人員由主管主計機關依法任免之

第十四條 國防部爲推行業務順利得設人事評判員額管制預算物資法制等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防部組織法草案說明

第一條 國防部主管業務

國防部業務大別爲二其一爲一般國防方面其一爲國防軍事方面就前者言統籌執行全般國防事務（廣義的國防包含政

治內政經濟外交教育等）應屬行政院後者爲執行軍事設施係國防部掌管業務之主要所在

## 第二、四條 國防部幕僚機構組織（一）

部長辦公室設各司處爲國防部長直屬幕僚機構參照美方建議而設置者其業務係以對行政院及部外之聯繫與軍事行政之審核監督爲主旨按其性質分一般業務人員及物資二部門即以預算財務法規等二司爲一般業務部門人事人力等二司爲人員業務部門工程徵購工業動員等三司爲物資業務部門設一般業務次長人員次長物資次長各一人分別主管指導副官總務二處則掌部本部各項事務

國防部科學委員會爲部長主持之研究指導機構指導連繫政府及民間科學機關之研究與促進其發展使與軍事需要相適合

## 第三條 國防部幕僚機構組織（二）

本條仿照美國軍制除總長辦公室爲總長直屬幕僚機構外其他如六廳爲掌管一般參謀業務機構分掌人事情報作戰補給編制訓練研究發展等業務第一局爲掌管特業參謀業務機構分掌政治預算史政監察兵役保安預備幹部測量軍法副官總務等事宜因係採取陸海空軍一元化之制度各廳局所掌管之業務均已包括陸海空軍業務由陸海空軍人員參加此項單位承部長總長之命承辦各項主管業務

## 第五條 國防部長之職權

國防部長爲行政院閣員之一以國防部首長之地位負國家安全政策與軍事組織配合協調之任務故對國家整個國防政策與計劃有籌劃審議及協調總動員有關事項之責至對本部主管軍事事宜負軍事政策與方針之策定頒布及軍政業務之審核督導等責任總之凡軍事行政人財物等統籌決定之權統由部長掌握而對於參謀總長秉承此政策方針而進行之業務加以考核督導而收以軍屬政之實

## 第六條 國防部次長設置人數

按一般業務人員及物資之三個業務部門設次長三人分別掌管俾輔助部長外則與行政院及其他各部會等任工作連繫協調內則對各廳局任業務之督導與配合詳見第四條說明

## 第七條 參謀總長之職權

參謀總長一方根據憲法爲總統之統帥幕僚長一方就行政系統上爲部長之行政官負軍事業務之計劃與指導實施之責此項制度爲參照美制並適應國情而訂定者美陸海空三軍各有一部長與參謀總長國防部爲三軍合作之樞紐以代表總統形成決策地位並藉聯合參謀本部等機構使三軍密切協調我國國防部設單一參謀總長軍令承總統軍政承部長對軍事業務作全盤之計劃指導而由陸海空勤四總部分任實施似此組織連貫職責專一美方建議所認爲較合理進步之制度者

## 第八條 參謀次長設置人數

因陸海空軍一元化與一般參謀與特業參謀（六廳十一局）業務繁鉅須設次長三人輔助參謀總長分別處理

## 第九條 國防部幕僚機構之單位之首長副首長（一）

部長辦公室及各司處掌管有關行政之國防及軍事業務一切監督連繫事宜辦公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各司處設司處長一人副司處長一人至二人分任各管業務

## 第十條 國防部幕僚機構之單位首長副首長（二）

各廳爲秉承部長及參謀總長掌管包括陸海空軍之一般參謀業務之機構各設廳長一人綜理其業務各局爲秉承部長及參謀總長掌管包括陸海空軍之特業參謀業務之機構各設局長一人綜理其業務因業務繁鉅設副廳局長一至二人或三人助理之

## 第十一條 編制人數

行政各部組織法均列明官等員額惟軍部組織以涉及機密其官佐人數則不規定在內另行附件說明是亦各國之通例

**第十二條 國防部軍事執行機構組織及首長副首長**

設陸軍海軍空軍及聯合勤務等四個總司令部分別執行各部門軍事及人力物資運用等之實施此為對軍事及人員物資之計劃及指導運用之執行機關陸海空軍各設一總司令為統籌國防資源(人力資源物力資源)之經濟使用設一聯合勤務總司令又軍事執行機構中更須各自區分各部工作故各設副總司令二人至三人分別輔助之

**第十三條 國防部主管主計人員之設置**

本部採用美制主計業務由預算局財務署等參照主計法令分別掌理關於主管主計人員之人選則仍由主管機關遴選依法任免

**第十四條 國防部軍事會議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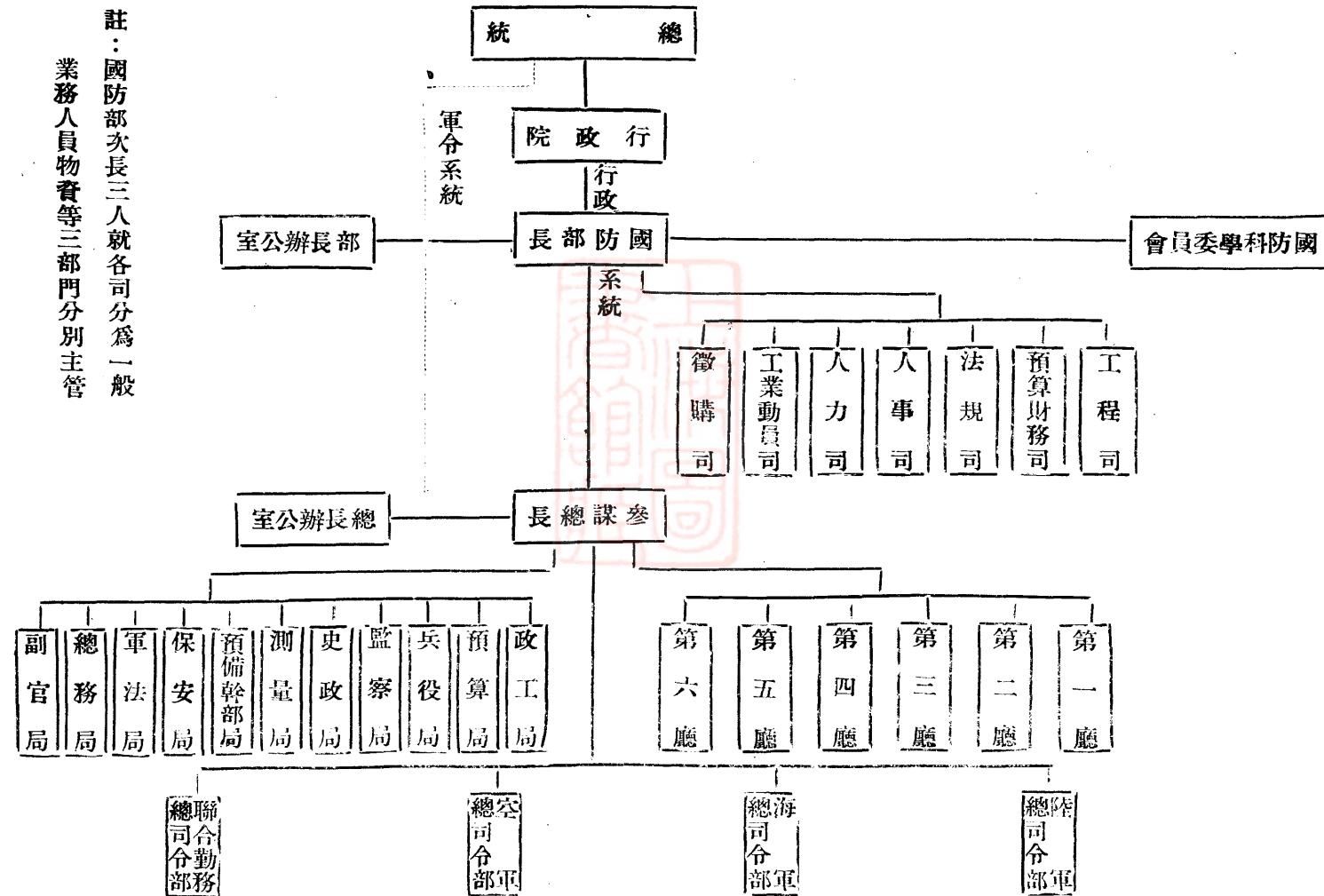
為求業務推行之順利參照英美各國國防部組織設各種重要軍事業務之會議如人事評判員額管制預算物資法制等會議由部長主持以裁決重要業務之進行此外如作戰會議則由參謀總長主持部長為隨時明瞭作戰情況可親自出席或列席作戰會議聽取報告

**第十五條 國防部處理規程**

處理規程如組織規程辦事通則等係規定國防部辦理業務之程序及基準由國防部擬訂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時效**

國防部組織系統表



# (五) 本院社會委員會函為審議工業會法經過情形請向大會報告

案

敬啓者前准 貴處憲處議字第二九一號函送杭州市工業同業公會聯誼會暨本院林委員競忠轉交廈門市工業同業公會籌備處代電各一件請求修改工業會法一案經本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交本會人民團體組吳委員望伋召集審議去後茲准報告節開：「承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交審修正工業會法一案經望伋召集人民團體組各委員先後舉行小組審查會議兩次由雷委員鳴龍凌委員英貞及望伋三人初審後又經一度邀請社會部工商部(前經濟部)派員說明本法立法精神施行情形及工業界對本法重要反映後並經參與審查委員審慎討論結果僉議工業會法自三十一年後遷工廠要求脫離商會單獨組織工業會時起經中央釐定立法原則交由社會部擬定法案會同有關機關幾經增訂於三十六年十月始完成立法程序本年三月頒布施行社會部即督導各地工業界依法籌組工業會刻正在積極進行中且已有完成組織者現為時不及半年本法利弊得失尙難俱見為免人力財力之浪費避免組織過程中之紛擾及顧及社會秩序之安定起見本法似可先予試行兩年以後根據實際經驗再行修正至於工業會法施行以後各地發生問題如會員資格問題縣市級工業會問題區工業會加入省工業會問題工業會組成商會改組問題在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均由社會部會同經濟部(今工商部)分別指示辦理矣案准前由特將本法案審查經過情形報請大會轉報院會裁決」等由經提交本會七月十四日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函復秘書處提向大會報告暫緩修正紀錄在卷案准前由相應將審核工業會法經過情形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值星召集委員楊寶琳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 論 事 項

### (三)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案

案准 賁處七月七日函以前國民政府爲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一案經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提出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審查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本案經提出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四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准予延長一年紀錄在卷相應函達

查照提會公決爲荷

此致

祕書處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啓 七月十六日



# (四)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

案准 貴處六月二十三日函為准行政院咨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提高罰金罰鍰標準至二十萬倍轉咨參考一案檢同原附咨函請查照參考等由經提出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四次會議討論認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請由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列席說明略稱現時一般物價指數高漲原訂罰額過低不能達成懲罰犯罪者之目的可否照生活指數訂立標準一併提請參考後經詳細商討僉以照生活指數訂立標準各地數字不一計算困難易生流弊室礙殊多當經議決照原咨所訂增加二十萬倍之原則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條文函請查照提會公決為荷此致

祕書處

附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草案」一份並檢還行政院原咨一份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啓七月十六日

### 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草案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萬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萬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徵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訂數額提高至十萬倍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十萬倍

# (五) 本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經啓者六月十七日准

貴處函送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一案業經本會等審查完竣繕具報告相應檢同本案關係文書二份卽希轉提院會爲荷此致

祕書處

附送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審查通過案一份報告一份

立法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案)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簡派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薦派並得聘用顧問二人

農林及水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報告

查院會交本會等審查之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一案經會推委員葉道淵葛敬恩吳望伋王又庸熊東皋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委員葉道淵等報告略稱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道淵臨時因病請假由葛委員敬恩主席並函由農林部指派

代表 唐啓宇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結果議決照原修正案審查通過等由到會爰於七月八日提付本會等第一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審  
經討論結果議決仍照原修正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召集委員 鄭樹文 賈成章 李慶馨 詹純鑑 漆中權 周伯敏  
楊不平  
楊幼炯 鄭翔宇 毛翼虎 金鳴盛 劉百閔 張金鑑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穆超 劉明侯 杜光嶽



# (六) 本院祕密會議消息洩漏責任調查委員會召集委員江一平報告 調查經過及其決定案

本院財政金融外交軍事祕密會議消息洩露一案本委員會受院會付託調查洩露責任經前後召集全體委員會議三次并推定三人小組搜集評閱中西有關各報計三十種又推定三人大組調查職員有無洩露責任經再四研討一致認為職員方面并無任何嫌疑至各報登載消息是否超越範圍以及各報消息來源是否由於各別採訪抑係由於場內有人供給材料以缺乏證據仍難認定報館採訪原稿固係追查責任唯一線索但為貫澈本院守法精神迄未責成各有關報館交出原稿以免引起程序上之困難且原稿若係報館採訪員之筆跡或已經其他人員輾轉抄寫則查閱原稿仍難獲有結果我國近十年來對於各報登載祕密消息迄未予以制裁相沿成習為日已久此次本院追究洩露祕密責任後各報以及新聞記者均能共體時艱對於祕密會議之消息已不予以採訪登載是各報社前次對於祕密會議消息之採訪登載強半由於過去放任之結果此次若驟然課以重大責任似覺不甚允當況洩露者之責任遠較採訪登載者為重今洩露者不能查出則登載尤不能獨負其責任爰本刑期無刑之旨作下列之定議

- 一、將登載有關本院財政金融外交軍事祕密消息各報列表咨送行政院酌情辦理
  - 二、請本院兼負報社職務之委員轉知各該報社今後希與本院通力合作切實防止祕密消息之洩露
  - 三、凡參加祕密會議之職員除製發特別出入證外并附貼本人照片
  - 四、請法制委員會參酌國際新聞會議議決原則制訂祕密會議應守規則及罰則以資遵循
- 以上四項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院會公決

附初步審查報告書及洩露本院財政軍事外交檢討祕密會議消息各報清單各一份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 啓

立法院祕密會議消息洩漏責任調查委員會

召集委員江一平

## 初步審查報告書

委員等被推爲各報刊載本院祕密會議消息審查人經先商定審查原則如次

(一)根據各報刊載之內容加以評定避免參雜個人成見以期公允

(二)將各報刊載之內容及關係分爲「詳」「簡」兩項與「重」「次重」「尙輕」「輕」等四種

(三)所謂「詳」係指刊載之內容有「報告」「質詢」「答復」等項者反之則爲「簡」所謂「重」「輕」則係以其刊出後對於國家利益及軍事外交財政之影響程度深淺爲衡量標準

(四)所有材料均係根據祕書處及各方搜傳而來者(附清單)

委員等根據上述原則作詳細之審查後已將結果列表附後究應如何處理相應提請全體委員會議公決此致

本院祕密會議消息洩露責任調查委員會

(一)附各報材料全部及清單一份

(二)審查結果報告表三份

連 謂

審查人張維楨

劉全忠

洩露本院軍事檢討祕密會議消息各報清單  
財政  
外交

正言報

申報

新聞報

益世報

中華時報

和平日報

前線日報

東南日報

商報

大公報

新民晚報

新夜報

大晚報

大衆夜報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四日

六月廿四日

六月廿四日

南京晚報

新民報晚刊

益世報晚刊

首都晚報

大同報晚刊

新中華日報  
南京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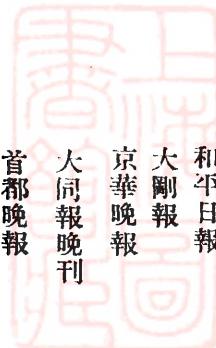
和平日報

大剛報

京華晚報

中央社發佈之全文  
南京新民報日刊

六月十七日、十八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五日、廿五日  
六月廿五日、廿五日  
六月廿四日、廿四日  
六月廿四日、廿四日  
六月廿四日、廿四日  
六月廿四日、廿四日  
六月廿四日、廿四日



時事新報晚刊

文  
大  
陸  
報

文字林西報

六月廿四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五日

吳文自由論壇報

關於各報登載立法院祕密會議軍事新聞審查報告表

上海申報（六月廿五日）

北平世界日報（六月廿五日）

南京新民晚報（六月廿四日）

上海新聞報（六月廿五日）

南京晚報（六月廿四日）

上海立報（六月廿五日）

上海新民晚報（六月廿四日）

上海時事新報（六月廿五日）

上海新夜報（六月廿四日）

南京大同晚報（六月廿四日）

首都晚報（六月廿四日）

新中華日報（六月廿五日）

北平華北日報（六月廿五日）

尚簡

尚輕

提及質詢各點亦有稍甚之詞

提及質詢各要點

提及質詢要點

提及質詢各點

略提及質詢要點

提及質詢各點

提及質詢各點

稍爲提及質詢要點

提及質詢各點

提及質詢各點

提及質詢要點

提及質詢各要點

# 關於各報登載立法院祕密會議財政新聞審查報告表

三一

報名日期內詳簡容關係由備註  
六月十七日尚詳次重輕係理

南京新民報六月十七日尚詳次重輕係理  
支數字

上海新聞報六月十七日詳簡次重同右

上海申報六月十七日詳

洩漏收入數字及王部長報告要點但未說明支出  
數字使人無法比較故關係較輕且有「下半年普  
通預算可望平衡」之語

南京中央日報六月十七日詳

輕僅洩露上半年稅收數字及王部長報告內容要點

南京大剛報六月十七日尚詳

輕僅洩露國家總收入數字及王部長報告內容要點

## 關於各報登載立法院祕密會議外交新聞審查報告表

報名詳內容簡重關係輕理由備註  
六月十七日晚刊六月十九日尚簡次重

該報十七日晚刊新聞標題「立法院外委會抨擊蘇條  
約」內稱綜合各委員意見云云「對日態度有兩種意  
見：一、主張甯願對日本寬大決不可讓蘇聯強大；二、  
既不讓日本恢復其侵略勢力也不能讓蘇聯強大」  
十九日晚刊社論引王外長在外委會祕密會議發言稱  
「蘇聯祇係有限度的支持中共」前一段王外長在祕密會議  
表示爲國家利益計不應當公佈



大文英 文英  
六月十八日報  
大美晚報  
自由論壇

簡 簡

輕 同  
尚輕 同  
尚輕 同  
右

洩漏王外長有關蘇聯對各國共黨支援程度之報告但其餘措詞尙稱平穩



三四

#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中美鐵道借款暨採煤借款修正合同案案

案准 貴處本年六月憲處議字第425號箋函為關於前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呈復以奉令審查中美鐵道借款暨採煤借款修正合同一案因院會結束不及審查請移交新立法院辦理案經於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提出報告交外交委員會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函囑辦理等由分送到會當經本委員會等推請范委員予遂吳委員尚鷹楊委員王清陸委員福廷王委員孟鄰劉委員不同張委員道行等初步審查由范委員予遂召集並經函請外交部財政部指派代表于初步審查時列席說明嗣准范委員于遂陸委員福廷等七委員函送初步審查報告略稱中美鐵道借款暨採煤借款合約既經前立法院審查通過此項修正條文僅係延展期限且已在執行中自應予以通過等語復經分別提請外交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暨財政金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會商決定免開聯席會議即照案聯衡報告院會紀錄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本院祕書處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 啓 七月十五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498



# (六)本院秘密會議消息洩漏責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二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七頁標題及報告內容均有錯誤謹將更正全文補印分發乞鑒諒)

本院財政金融外交軍事秘密會議消息洩露一案本委員會受院會付託調查洩露責任經前後召集全體委員會議三次并推定三人小組搜集評閱中西有關各報計三十種又推定三人小組調查職員有無洩露責任經再四研討一致認爲職員方面并無任何嫌疑至各報登載消息是否超越範圍以及各報消息來源是否由於各別採訪抑係由於場內有人供給資料雖不難加以論斷但洩露者及供給資料者究係何人以缺乏證據仍難認定報館採訪原稿固係追查責任唯一線索但爲貫澈本院守法精神迄未便責成各有關報館交出原稿以免引起程序上之困難且原稿若係報館採訪員之筆跡或已經其他人員輾轉抄寫則查閱原稿仍難獲有結果我國近十年來對於各報登載祕密消息迄未予以制裁相沿成習爲日已久此次本院追究洩露祕密責任後各報及新聞記者均能共體時艱對於秘密會議之消息已不予採訪登載是各報社前次對於秘密會議消息之採訪登載強半由於過去放任之結果此次若驟然課以重大責任似覺不甚允當况洩露者之責任遠較採訪登載者爲重今洩露者不能查出則登載者尤不能獨負其責爰本刑期無刑之旨作下列之建議

- 一、將登載有關本院財政金融外交軍事秘密消息各報列表客送行政院酌情辦理
- 二、請本院兼負報社職務之委員轉知各該報社今後希與本院通力合作切實防止秘密消息之洩露
- 三、凡參加秘密會議之職員除製發特別出入證外并附貼本人照片
- 四、請法制委員會參酌國際新聞會議議決原則制訂秘密會議應守規則及罰則以資遵循

以上四項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院會公決

附初步審查報告書及洩露本院財政軍事外交檢討秘密會議消息各報清單各一份

